



163012050357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宁华委检字 2021 (155) 号

项目名称: 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和  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银川科技园中科院

银川中心三楼

邮编：750001

电话：0951-5553072-603

传真：0951-5553073

项目编号: RW20210412-01

项目名称: 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项目类型: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3012050357

名称: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银川科技园中科院银川中心 366-36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此资质仅限于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使用

2021 年 4 月 14 日

许可使用标志



163012050357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 任务来源

受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硫酸工段（电除雾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硫酸工段（电除雾出口）	二氧化硫、烟气参数	2 次/天 检测 1 天

3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表 3-1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A-XC-030-04

4 仪器检定信息一览表

表 4-1 仪器检定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YQ-A-XC-030-04	2020.09.21~2021.09.20

5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5.1 废气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气体采样仪器均进行了采样器流量计校核和气密性检查，符合要求。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1~表 5-2。

表 5-1 烟气采样仪标准气体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采样仪器流量 (L/min)	采样仪器流量测定值 (L/min)				流量误差 (%)	标准值 (%)	校准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 年 4 月 6 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0	30.15	30.22	30.26	30.21	-0.70	±5	合格
		YQ-A-XC-	50	50.09	50.24	50.22	50.18	-0.36	±5	合格
		030-04	60	60.04	59.96	60.08	60.03	-0.05	±5	合格

备注: 采样器流量校准流量误差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采样器(电子流量计)》(JJF(宁)03-2019)。

表 5-2 烟气分析仪校正记录表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	标气名称	保证值 (mg/m³)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mg/m³)		绝对误差 mg/m³ (要求二氧化硫不超过 ±14.3mg/m³)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1 年 4 月 12 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二氧化硫	33.2	32	34	-0.9	-0.2	合格
				34	33			
				31	32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要求二氧化硫标气浓度小于 286mg/m³, 绝对误差要求小于等于 ±14.3mg/m³,

5.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6 检测结果

表 6-1 硫酸工段(电除雾出口)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5:05	07:14
1	2021 年 4 月 12 日	烟温 (°C)	21	22
2		烟气含湿量 (%)	4.2	4.2
3		烟气流速 (m/s)	15.3	15.0
4		标干风量(Nm³/h)	85701	83598
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18	13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1.54	1.09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曹立
日期: 2021. 4. 14

审核人: 杨华西
日期: 2021. 4. 14

签发人: 王检测
日期: 2021. 4. 14

